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宋 晓

李保明

冯玉光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